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吴群策 主编
宋正春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是深化改革的	
主题	(8)
第一节 商品经济秩序的历史演进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建设的目标	(13)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商品经济秩序的建设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产权秩序	(30)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产权秩序是深化所有制改革的客观 要求	(3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产权秩序建设的目标	(35)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产权秩序的建设	(4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秩序	(53)
第一节 市场秩序是商品经济秩序的中心环节	(5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秩序建设的目标	(59)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市场秩序的建设	(70)
第四章 社会主义价格秩序	(74)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价格秩序的必要性	(7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价格秩序建设的目标	(80)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价格秩序的建设	(90)
第五章 社会主义投资秩序	(96)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投资秩序的必要性	(9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投资秩序建设的目标	(105)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投资秩序的建设	(115)

第六章 社会主义金融秩序	(122)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金融秩序的必要性.....	(1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秩序建设的目标.....	(133)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金融秩序的建设.....	(14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分配秩序	(148)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分配的实质是调整经济利益关系.....	(14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税收秩序.....	(15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劳动工资秩序.....	(160)
第八章 社会主义外经秩序	(171)
第一节 国际经济秩序建立的过程及发展趋势.....	(171)
第二节 建立我国外经秩序的目标构想.....	(177)
第三节 我国体制转换时期外经秩序的建设.....	(189)
第九章 社会主义行政监督秩序	(198)
第一节 建立行政监督秩序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 要求.....	(1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行政监督秩序建设的主要内容.....	(201)
第三节 在治理和整顿中加强行政监督秩序的建设.....	(206)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秩序	(210)
第一节 商品经济发展要求有一个民主的社会 政治秩序.....	(210)
第二节 深入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秩序.....	(216)
第三节 在治理整顿中促进社会政治生活有序发展.....	(226)

前 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年。明确提出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并朝着这个模式前进，也有五年了。回顾这一段不长的历程，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市场机制给我国经济注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使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翻了一番，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然而另一方面，在逐步破除旧的产品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经济生活也出现了许多无序的现象。特别是1988年以来，物价猛涨、通货膨胀、流通混乱，投资和消费双膨胀，使我们不得不下大决心花一段时间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实践提醒我们，要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够顺利运行，使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效发挥，必须建立一整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秩序。党中央在1988年6月适时地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课题，正是总结了实践的经验，其目的显然是要推动改革的深化，促进由产品经济秩序向商品经济秩序的转变。

商品经济比产品经济优胜的地方在于：它通过市场的平等竞争，促使生产者降低劳动耗费，采用最新技术，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市场价格变化调节供求，又依据市场供求信息，实现资源、劳力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从而使社会化的生产能够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而要使市场机

制的这些积极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就要有一定的产权制度，让每个生产者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有一定的市场秩序、价格秩序，以保障平等的自由竞争；要有一定的投资秩序、金融秩序，以利于生产资料的积聚和灵活转移；要有一定的劳动工资秩序，使劳动力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自由地合理流动、发挥效能；要有一定的外经、外贸秩序，以利于市场的扩大和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要有一定的宏观调控秩序，以平抑经济的周期波动，并为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还要有一定的民主政治秩序，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保持社会生活的活跃与稳定，等等。所有这些秩序的建立，无疑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不可以一蹴而就的。

资本主义社会经过几百年的努力，才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秩序。为了适应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还在不断地充实、调整、完善它们的经济秩序，以缓解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使它们的经济至今保持着比较旺盛的生命力。资本主义国家在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经济秩序方面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经济秩序设想得比较单纯，以为只要全社会统一计划生产、交换、流通、消费的全部经济活动，就可以使社会化的生产有秩序地进行。可是，苏联以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却证明，这种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秩序会压抑社会主义经济的生机与活力，也并不能促使公有制经济有秩序的协调发展。当人们终于认识到社会主义也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要建立商品经济的秩序时，起步已经比较迟了。这也许正

是近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拉大了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我国，实现由产品经济秩序向商品经济秩序转轨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我国生产力发展比较落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比较低，市场的发育本来就很不足，加上在长期产品经济秩序下形成的既得利益者对改革的阻力，更使得正在建立中的商品经济新秩序受到各种限制和冲击。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在短短的几年或十几年的时间里走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几百年的路程，显然是不现实的。何况，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商品经济秩序，还有一系列的新问题需要探索。因此，在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当旧的经济秩序逐步失效，而新的经济秩序还在探索、草创的时候，经济生活中出现某些无序的现象，应该说就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了。如果我们主观上又出现一些失误，或者急于求成，或者对环境的判断选择不当，致使经济生活出现比较严重的混乱，那也是不奇怪的。

问题在于：当深化改革中经济生活出现某些无序以至混乱现象时，我们是向后倒退，回到旧的产品经济秩序呢，还是努力稳步向前，推进新的商品经济秩序的建立？这是摆在当前治理、整顿工作面前的两种不同的思路。

正象《新观察》杂志上一篇题为：“治理、整顿中的两种思路”的文章所概述的：“一种是产品经济的思路，也就是用产品经济的老眼光，来观察当前新条件下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在加强宏观调控时，往往自觉不自觉地主要依靠过去惯用的行政干预手段，尽可能集中控制的措施，一刀切的办法，结果没有缓解，反而人为地加剧了矛盾。有的虽然似乎暂时取得一定效果，但留下隐患，成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障碍；另一种是商品经济的思路，也就是用商品经济的新观点

来观察当前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在加强宏观调控时，广泛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手段，尤其是依靠经济手段，引进市场机制，即使有时不得不采取限价、专卖等应急措施和某些违反价值规律的办法，来适应承受力的程度，也要将其压缩到尽可能少的限度内，并预先防止可能产生的副作用。这样做也许当时的效果不特别明显，但可以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增加有效供给，不仅有利于缓解当前最紧迫的困难，而且有利于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条件。毫无疑问，我们应当遵循后一种思路，采取后一种态度和做法。”

本书的编者当然也是赞同后一种思路的。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经济规律是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无时不在起作用。违反了经济规律，必然会受到惩罚。而商品经济秩序正是客观的商品经济规律要求的外在化和规范化。建立这种秩序就意味着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我们在治理整顿中，不能把已经按照商品经济规律搞活的经济重新搞死，有时在某些方面采取一些不完全符合商品经济自身发展规律的行政措施，是不得已而为之，是为了给其他问题的解决赢得时间。总之，这次治理整顿，应该巩固改革的成果，并为进一步改革创造条件。正是本着这样的思路，我们把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看作是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的结合点，看作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推进改革开放的正确出路。这也就是我们编写这本书，同大家一起探讨这个课题的宗旨和指导思想。

党中央最近一再强调，改革开放的大格局不能变，不需要变，也没有理由变。我们既不能退回去，走产品经济的老路；也不能照搬西方的东西，走私有化的邪路。我们不需要

开什么新的药方，就是要认真地、老老实实在地执行十三大路线，发奋图强。尽管十三大的理论、路线还要充实、完善、发展，但只有坚决贯彻十三大的理论和路线，才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别的药方都不符合中国的实际。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情况，形成新的宏观控制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就是我们在坚持和发展十三大的理论和路线中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实践在深化，理论在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课题需要由广大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来进行探索和回答。我们编写这本书，决不是自认为有能力来回答这个课题，而仅仅是意识到这个课题的极端重要，并且看到国内不少学、者专家以及实际工作者已经提出了许多问题，有了一批研究成果，有必要把这些问题和成果汇总一下，尽量理出一个线索，适当交待一下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来龙去脉，对照一下国外的情况和经验，供大家作进一步探讨时参考。因此，这本书不象通常人们所看到的“教材”，它在许多问题上并没有表述确定的结论，有时还介绍各种学派的不同思路，间或也谈谈编写者的倾向性看法。这样编写的利弊优劣，有待读者评说。

广东是商品经济发展较早、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的地方。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方面，遇到的问题、提供的经验自然也会多一些。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力图能多反映我省的实际，但毕竟是力不从心。相信我省广大干部在结合实际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课题中，将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第一章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秩序是深化改革的主题

任何社会经济的运行，都必须与之相配套地建立起一整套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社会的规范，以约束经济主体的行为。这些规范的总和谓之秩序。社会主义改革，用商品经济取代产品经济，因而也就要求建立商品经济秩序取代产品经济秩序。对外开放，加入国际市场竞争，也有一个国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秩序的衔接问题。体制转换时期，经济活动中的摩擦增多，经济运行呈现无序状况，又急切地呼唤着新秩序的诞生。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迫切要求、是扩大对外开放的迫切要求、也是经济整治的迫切要求，一句话，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

第一节 商品经济秩序的历史演进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对商品经济的一般秩序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作一番历史考察，以借鉴前人和他人的经验教训。

一、商品经济秩序的一般

秩序，按其词义来说是指人或事物处在一定的位置上，

遵循一定的规则，使之呈现出有条理、不混乱的那样一种状况、局面。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无论是逝去了的岁月还是当今世界，总是维系着一定的秩序：四季交替、草木枯荣是自然的秩序；君臣父子、士农工商是封建等级制度的秩序；自由平等、协商对话，则是现代社会新型的人际秩序；对号入座、保持肃静，是影院剧场的秩序，如此等等。

商品经济的秩序，就是指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市场中处在平等的位置上，共同遵循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按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办事，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运转井然有序。换言之，商品经济秩序就是约束市场主体行为的规则总和，包括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习惯的。商品经济最基本也是最原始的秩序是市场秩序，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货真价实、足斤足两，公平买卖、童叟无欺，等等。这些规则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又不断变化。因此，在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原始的、古典的和现代的），商品经济秩序有不同的规定。

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从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算起，已经走过了三个半世纪的历程，其间可以划分为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三个阶段。与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相联系，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完成了原始商品经济向古典商品经济的转化，现代工业革命则推动了古典商品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的跃进。在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所建立的商品经济秩序有着不同的内容。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特别是从1789年法国革命以来，资本主义走上了法制化的道路。如法国，在1804年颁布了被

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这个时期，从法律上建立的商品经济秩序的基本内容有二：一是确认了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和个人人身自由的权利，为商品自由交换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奠定了基础；二是确认了公民平等和契约自由的原则，为商品交换提供了普遍适用的契约形式。此外，在国际市场上，资产阶级既推行自由贸易原则，又建立了殖民地体系。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垄断阶段。在垄断阶段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增添了“反垄断”和“反危机”两项内容。垄断是在自由竞争基础上产生的，却又违背了自由竞争原则，为了保护自由贸易，各国政府便不得不制定反垄断的法规。以最早致力于反垄断的美国来说，1890年美国国会就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以后，从1914年到1950年间又不断制定、补充、修改了一系列的法规，形成了一整套反托拉斯法的体系。同时，资本主义国家还制定了一套反非法竞争的法律，其主要内容有：反对欺诈性广告、反对贸易限制、反对价格歧视、反对佣金和回扣、反对搭卖、反对欺骗行为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等。本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发生了一次最深刻、最持久、世界性的危机。在这次危机中，美国的工业生产从危机前的1929年到危机中的最低年份1932年下降了46.3%；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下降了40%，比1913年的生产水平还低10%。1933年3月，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一上台就推行“新政”，制定了一系列的反危机措施，主要内容是：① 拯救财政信贷体系。罗斯福执政伊始就颁布“银行休假令”，并利用休假期间通过“紧急银行法”，规定所有银行一律停止兑付存款，由财政部对银行进行清理，经过批准才能复业；同时，政府还公布

“存款保险法”，由政府提供担保，恢复银行信誉，防止新的挤兑风潮。②颁布“全国产业复兴法”，加强国家对工业的调节，其主要方面有：制定“公平竞争法典”，规定各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销售定额和雇佣工人条件；举办公共工程以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公众的购买力；承认工人的一些基本权利以缓和劳资矛盾，等等。③通过“农业调整法”，用政府奖励和津贴的办法来缩减耕地面积，减少农业产量，提高农产品价格；同时，通过“农村信贷法”，对农场发放新贷款，避免农场因不能偿还抵押借款而破产。显而易见，罗斯福是要建立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新秩序。

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相对的和平发展与新技术革命的推进，资本主义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相应地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也就日臻完善，有的学者在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社会化商品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规则时，用“十二化”加以概括。这就是：①企业资产股份化，股份公司越来越成为企业组织的普遍的形式；②企业经营独立化，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独立的法人，普遍实行终极所有权、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三分离”；③企业管理文明化，强调人的价值，尊重人、关心人，协调人际关系，发挥人的特长，培养职工的向心力和群体意识，鼓励工人参加管理；④市场竞争公平化，反对垄断特别是官僚垄断、反对低价倾销、反对侵犯专利、反对假冒商标、保护消费者权益、反对偷税漏税、反对行贿官员等都有明确的法规；⑤资源流动自动化，自由选择职业、人口自由迁徙、企业自由组建、证券自由买卖、生产资料自由交易、反对行业和地方封锁，保证资本和劳动力在不同行业、部门甚至不同国家之间自由转移；⑥经济联系复杂化，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个人和个人之间在生



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普遍采用合同形式；⑦国家调控二重化，实行国家调节下的市场经济，同时政府也运用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进行短期的强制性的干预；⑧分配“公平”效益化，体现社会分配的合理，要以效益原则为主，并同公平结合起来；⑨社会生活保障化，实行普遍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补助措施；⑩对外关系开放化，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国际贸易、发展跨国经营等；⑪监督体系公开化，行政监督、经济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民间团体监督，五方配合、形成体系，并由法律和传播媒介有效配合，保障公开、透明；⑫政治民主化，普遍实行多党制、议会民主、普选制、三权分立与制衡，以及文官制度等。显然，由这十二化构成的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既有对以前商品经济秩序的继承，又是对以前商品经济秩序的发展。

三、几点启示

追寻商品经济秩序演进的足迹，特别是回顾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发展过程，对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不无启发。

1. 资本主义以及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经济秩序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与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公有制基础是不同的。但是，商品经济运行所依存的基本规则又是超越所有制关系的，它可以为我们所借鉴所利用。同时，我们学习西方发达国家建立商品经济秩序的一般经验，也不是说要恢复私有制的主导地位，更不是全盘西化，我们是在坚持和完善公有制的前提下，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商品经济秩序的。而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商品经济秩序，目前尚无成功经验，需要探索前进，有相当大的难度。

2. 从古典商品经济秩序到现代商品经济秩序, 经历300多年, 是一个逐步发展逐步积累的过程。我国目前正处在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初期商品经济的转换时期,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既要以现代商品经济秩序为蓝图, 设计我们的目标模式; 又要保存历史曾经出现过现在仍适合于我国早期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某些规则, 还要建立适合体制转换时期要求的某些过渡性的秩序。因此,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就具有超前性、渐进性和兼容性的多种特点。

3. 商品经济秩序特别是现代商品经济秩序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 包含着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习俗的众多规范。因此, 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必须从多方着手、配套进行, 既要与经济发展同步, 又要使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避免发生滞后阻挠现象。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建设的目标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行了40年,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也进行了10年, 时至今日, 人们才急切地呼唤着商品经济秩序, 这倒是值得从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从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认真加以思索的。

一、对传统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在商品经济数千年的发展史上, 原始商品经济, 是在近代

工业产生之前依附于自然经济而存在的商品经济形态。古典商品经济，是指近代工业产生之后摆脱了对自然经济的依附而成为人类物质生产的主体形式的商品经济形态。现代商品经济虽说与古典商品经济同属于资本主义范畴的商品经济，但两者又有区别：古典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在于所有者与生产者的合一，企业为自然人的企业；现代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则在于占主导地位的市场主体从而生产者不再是自然人，而是摆脱了对自然人依附的企业法人。可见，商品经济是在经历了幼稚的童年、骚动的青年，才趋于成熟的。

然而，还在商品经济不成熟的阶段上，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把商品货币关系同私有制捆在一起开展口诛笔伐。早在16世纪前期，莫尔在《乌托邦》中就设想未来社会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消费，城乡之间居民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金银将用来铸便桶溺盆，金耳环、金戒指、金项圈将作为耻辱的标志带在罪犯的身上。自那以来，无论是17世纪康帕内拉的《太阳城》、18世纪摩莱里的《自然法典》，还是19世纪欧文的“合作公社”，都无一例外地否定了商品货币关系，他们的理想是要建立一种没有私有财产、没有贫富差别、没有利益冲突的全新的社会秩序。

马克思从空想社会主义那里吸取养分，也设计了未来社会的理想模式。所不同的是，空想社会主义是从理性原则出发，马克思则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把新旧社会的变更看作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归根结底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主张对旧社会进行武器的批判，所以说马克思把社会主义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了。然而，马克思毕竟是处在资本主义的初级阶段上，由于历史的和认识的局限，他的关于未来社会取消商品经济的预言，也就不免带有某些空想的色彩。

斯大林所建立的苏联社会主义的秩序，概括地说就是政治上高度集权和经济上高度集中的统一。自30年代以来，苏联在经济上形成了一整套高度集中统一的、自上而下的、指令性的僵化体制、僵硬秩序。虽然斯大林晚年也说在个人消费品范围内还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但是，他又要求在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同时，“也用逐渐过渡的办法使产品交换制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政权或别的什么社会经济中心能够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显而易见，斯大林建立的只是产品经济秩序，或者充其量也只是建立允许商品经济依附产品经济那样一种从属性的、不能复盖全社会的秩序。

在旧中国，由于东方专制主义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惯性作用，近代工业生产大为落伍，商品经济本身就欠发达。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又在革命根据地的军事体制基础上引入了苏联那套僵化体制。1958年，陈伯达鼓吹取消货币，张春桥叫嚷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全国掀起向共产主义社会穷过渡的狂涛，人民公社化、公共食堂化、生产放卫星、吃饭不用钱。“十年动乱”中，毛泽东同志提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商品经济，在实际中则用“鸡头、鸭头、鹅头”来界定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断批判所谓“自由种植”、“弃农经商”、“资本主义倾向”，反复发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群众运动。可以说，我们走得比斯大林更远，不仅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范围之外，而且连斯大林承认属于商品范畴的个人消费品也不得不采用“票证”供应、统制分配。这样，在中国这片贫瘠土地上挣扎的商品经济，便陷入了极大的困境，那里谈得上建立什么商品经济秩序？

显然，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没有给商品经济留下

发展的余地，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必须突破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

二、对社会主义改革理论与实践的反思

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的探索，最早可以追溯到本世纪30年代，就在斯大林建立僵化体制之初，一位留美的波兰经济学家兰格写了一篇题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论文，提出了著名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又称兰格模式。他第一次阐述了中央计划与市场竞争相结合的主张，是一种试图从经济运行机制上改革社会主义的思路。

50年代初，南斯拉夫实行改革，一开始就选择所有制作为突破口，抛弃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最高形式的说教，实行社会所有制的企业改革。他们过分强调企业自治制度对于克服官僚主义的政治意义，而没有把所有制改革与经济运行机制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导致了市场秩序的紊乱，企业追求职工收入最大化从而经营行为短期化，投资仰仗于银行，通货膨胀扶摇直上，外债负担日益沉重，宏观经济失控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苏东改革，从南斯拉夫算起，至今已近40年了。改革之初虽说各国都有一段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效益普遍提高、生活明显改善的时期，但随后也就由于各种原因而相继进入发展速度放慢、财政外汇拮据、收入分配不公、物价上涨过快的困难阶段。

中国改革始于1978年。10年改革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阶段：①以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到1984年10月。这是改革的起步阶段，改革重点在农村，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等18种